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建議修訂章程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態勢，並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本公司特別提醒其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為健康和 safety 著想，應繼續留意有關疫情的最新情況，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疫情防控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章程.....	4
股東特別大會.....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絡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兩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且並非屬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孫 莉
郝志輝
何 昕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曹愛新
李錫明
李雪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
王永康
高 純

敬啟者：

(1)建議修訂章程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修訂章程

轉讓內資股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山東知農」)作為轉讓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與廣東加美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加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彼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5%。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經開國資」)	182,500,000	9.63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	180,000,000	9.50
廣東加美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加美」)	180,000,000	9.50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	120,000,000	6.33
其他內資股	35,000,000	1.86
H股公眾股東	<u>1,197,000,000</u>	<u>63.18</u>
合計	<u><u>1,894,500,000</u></u>	<u><u>100.00</u></u>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加美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山東知農將不再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建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0條，以反映轉讓本公司內資股180,000,000股予廣東加美事宜。

公司章程第20條訂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與H股各自之數目，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及授權後，董事將就此修訂章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章程第3章第20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原文：

「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894,5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82%，以及1,19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3.18%。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894,5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0股、持股比例為0%。2.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74%、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3.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48%、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4.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9.50%、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5.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9.50%、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6.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6.3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7.廣州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11%、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8.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9.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82,500,000股、持股比例為9.6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

董事會函件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63.18%、出資方式為貨幣及股權。」

建議修訂：

「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894,5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82%，以及1,19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3.18%。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894,5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0股、持股比例為0%。2.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74%、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3.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48%、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4.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9.50%、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5.廣東加美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9.50%、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6.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6.3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7.廣州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11%、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8.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9.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82,500,000股、持股比例為9.6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63.18%、出資方式為貨幣及股權。」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17.47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I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

1. 「動議：

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規定達成後，將公司章程第20條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894,5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82%，以及1,19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3.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1,894,5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0股、持股比例為0%。2.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74%、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3.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48%、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4.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9.50%、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5.廣東加美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9.50%、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6.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6.3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7.廣州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11%、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8.北京金百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5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9.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82,500,000股、持股比例為9.63%、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63.18%、出資方式為貨幣及股權。

2.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前，透過專人交付、郵遞或傳真方式書面知會本公司彼等將會出席大會。
7. 本公司註冊位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和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